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以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

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